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8(b)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MA.4

##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向绿色气候基金转交以下第 2 至 7 段所载指导意见；<sup>1</sup>
2. 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增编<sup>2</sup>，包括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意见而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3. 又欢迎绿色气候基金正在努力为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巴黎协定》所设目标的全球努力做出重大和具有雄心的贡献，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4. 请董事会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指导和帮助绿色气候基金进行方案规划，以促进在减缓潜力和国家的适应和复原力需求这两个影响最大的领域推动范式转变，包括支持在更大范围内使资金流动与国家气候计划和战略相协调；

<sup>1</sup>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61 段。

<sup>2</sup> FCCC/CP/2022/4 和 Add.1。



5. 鼓励董事会按照《巴黎协定》第五条，继续通过政策方法和积极奖励措施支持基于成果支付的支付，促进加强发展中国家通过实施与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造成的排放、保存森林碳储量、可持续管理森林和提高森林碳储量有关的活动对全球减缓努力做出贡献；
6. 邀请董事会按照第16/CP.21号决定，在基金供资方式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为综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等基于成果的支付的替代政策方法提供资金，
7. 请董事会在符合绿色气候基金现有的任务、投资框架、成果框架以及供资窗口和结构的限度内，考虑如何加强支持发展中国家各经济部门的公正过渡和向有复原力的经济体过渡，以及如何改善获取气候资金和公正过渡能动因素的机会。

---